

工商憑證管理中心憑證用戶代碼重設申請書

IC 卡卡號 (請填寫工商憑證卡片上之卡號)	M	T																	
公司/分公司/商業/有限合夥/ 有限合夥分支機構全銜																			
統一編號																			
申請人姓名	(請申請人親簽)																		
申請人電子郵件信箱																			
申請人電話																			

如需指定重設之用戶代碼，請填寫 **6~10 位之英文（大小寫有別請註明）、數字或符號。**

指定之用戶代碼																			
--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注意事項：

1. 本申請書回傳時請一併檢附下列資料：

- 若您為公司、分公司、有限合夥、有限合夥分支機構請檢附：(1)設立登記表，如有變更登記請附最新變更登記表，以及(2)申請人身分證正面影本。
- 若您為商業請檢附：(1)商業抄本，以及(2)申請人身分證正面影本。
(因九十八年四月十三日廢除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，故請檢附商業登記抄本。)

2. 請將此申請書及檢附資料寄送至 moeaca@moeaca.nat.gov.tw。

3. 如您提供之資料有缺漏，應於工商憑證管理中心 email 通知後 7 個工作日內完成補件，逾期視為未受理，如有必要，請再另案申請。

4. 您保證為有權代表公司/分公司/商業/有限合夥/有限合夥分支機構進行本件之申請，並應確保本申請書內容及檢附資料之正確性及真實性，否則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5. 您所提供之身分證影本僅供確認並核對身分使用，本中心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採取適當安全維護措施，並按內部規定定期銷毀。

6. 工商憑證管理中心將以電子郵件發送「工商憑證 IC 卡用戶代碼修改完成通知」或「重設用戶代碼申請案件檢附資料需補件通知」通知受理結果。

申請人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：

(請注意身分證正面影本之清晰度，需可清楚辨識姓名及身分證字號)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服務電話：412-1166 服務信箱：moeaca@moeaca.nat.gov.tw